

Q & A

Q3: 為什麼需要保險安定基金？

A: 民眾與企業向保險公司購買保險，是為了在風險發生時，能由保險公司補償其損害。若保險公司發生問題，會影響民眾權益及金融市場安定，保險安定基金將依法保障大眾權益，維護金融市場安定。

Q4: 民眾如何得知購買的保險是否受保險安定基金的保障？

A: 只要是購買依我國法律設立許可之本(外)國財產及人壽保險業在我境內銷售之有效保險契約，皆受到保險安定基金的保障。

Q1: 保險安定基金設立的目的？

A: 保險安定基金係依據保險法第143-1條，由保險業提撥資金所設置，目的在於保障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基本權益並維護金融之安定。

Q2: 保險安定基金提供給民眾的保障額度有多少？

A: 保險安定基金提供給民眾的保障額度，依財產與人壽保險不同的給付項目而有不同的規範。詳細內容可參考「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動用範圍及限額」及「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動用範圍及限額」之規定。

Q & A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Taiwan Insurance Guaranty Fund

電話: (02)23957088

信箱: tigf@tigf.org.tw

網站: www.tigf.org.tw

地址: 台北市忠孝東路2段123號9樓

 保險安定基金 | 搜尋

保哥粉絲專頁讚 

廣告

您的保險 保障
我們依法
您的權益，我們合法守護

讓您的保險更安定！
產險、壽險都安心！



其它關於保險安定基金問題，請至官網「常見問題」頁面查詢或來電洽詢。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關心您！**
Taiwan Insurance Guaranty Fund

成立宗旨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保險法第143條之1規定，為保障被保險人基本權益，並維護金融安定，由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分別提撥資金而成立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97年1月31日修正「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管理辦法」，並更名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明定保險安定基金成立為一專責機構，以使保險法賦予安定基金之積極性功能得以有效發揮，本基金遂於98年7月3日成立，設立的目的是為消費者提供多一層保護，依法保障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的基本權益。

保險安定基金 守護您



業務範圍

保險安定基金除本身內部業務外，另依據保險法第143條之3辦理之事項如下：

- 一 對經營困難保險業之貸款。
- 二 保險業因與經營不善同業進行合併或承受其契約，致遭受損失時，安定基金得予以低利貸款或墊支，並就其墊支金額取得對經營不善保險業之求償權。
- 三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被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或經接管人依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二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向法院聲請重整時，安定基金於必要時應代該保險業墊付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依有效契約所得為之請求，並就其墊付金額取得並行使該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對該保險業之請求權。
- 四 保險業依本法規定進行重整時，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協助重整程序之迅速進行，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除提出書面反對意見者外，視為同意安定基金代理其出席關係人會議及行使重整相關權利。安定基金執行代理行為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安定基金訂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五 受主管機關委託擔任監管人、接管、清理人或清算人職務。
- 六 經主管機關核可承接不具清償能力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
- 七 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安定基金提撥之相關事宜。
- 八 受主管機關指定處理保險業依本法規定彙報之財務、業務及經營風險相關資訊。但不得逾越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
- 九 其他為安定保險市場或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事項。

消費者須知

- 一 保險安定基金之墊付適用於依我國法律設立許可之本（外）國人身保險業在我國境內銷售之有效保險契約，但不包括下列契約：
 - (一) 未經我國法令許可之保險業在國內所銷售之保險契約。
 - (二) 國內人身保險業之國外（總）分支機構在國外銷售之保險契約。
 - (三) 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部分。
 - (四)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規定銷售之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及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契約。
 - (五) 再保險契約。
- 二 保險公司依規定必須在自己公司網站上公布並定期更新「公開資訊」，訊息包括：公司概况、財務概況、業務概況、各項保險商品、攸關消費大眾權益重大訊息和特別記載事項給消費者參考，消費者可上保險公司網站查詢瞭解。
- 三 消費者必須購買合法的保障，並且將保險公司提供的要保書、廣告DM等妥善保存，做為日後的參考，保障自己的權益。

